# 梅县区丙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组织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1条	编制目的	1
	第2条	规划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5
	第4条	规划期限	6
	第5条	规划范围	
	第6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	医础	7
	第7条	特色概况	7
	第8条	现状基数	8
第三章	目标和	中定位	8
	第9条	规划定位	8
		发展规模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9
第四章	总体格	\$局	9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五章	自然资	₹源保护利用	12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7 条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六章	城乡统	竞筹发展	16
第一	-节 镇村	<b>†体系规划</b>	16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16
		乡村发展分类	
第二	节 居住	空间与住房保障	18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18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第三		:服务设施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9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19
第四	四节 绿地	.与开敞空间	20
	第 25 条	建立"一主两带两节点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20
	第 26 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20
	第 27 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20
	第 28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21
第3	丘节 产业	.与乡村振兴规划	22
	第 29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2
	第 30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3
第2	节 历史	上文化保护	23
	第 31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3
	第 32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25
第七章	基础设	_施支撑体系	25
<b>给</b> _	_	·交通网络	25
<del>万</del> 一			
	第 33 条	对外交通规划	
	第 34 条 第 35 条		
给-	71 71.	设施体系	
<del>/</del> 7−			
	第 36 条 第 37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新型基础设施	
笋=	,		
<del>/</del> 77−			
	第 38 条 第 39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第 40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第 41 条	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第 42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笙八音		复整治	
オハチ	四上沙	· 久定们	·····.JJ
	第 46 条	镇村集成规划	33
	第 47 条	生态修复	34
第九章	规划实	<b>/</b> 施保障	34
	第 48 条	规划实施传导	34
	第 49 条	规划实施计划	
	第 50 条	规划实施评估	35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梅县区丙村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丙村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 国家层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12.《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 1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 15.《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 号)
- 16.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广东省层面:

- 17.《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18.《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19.《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 20.《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 2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 2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 2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 2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 25.《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6.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7.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8.《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年)
- 29.《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 30.《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 年)
- 31.《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
- 32.《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 33.《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4.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层面:
- 35.《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 36.《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37.《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8.《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 39.《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 40.《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51号)
- 41.《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2023年)
- 42. 《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 43.《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
- 4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 45.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46. 《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 年)》
- 47.《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48.《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49.《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
- 50.《梅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 51.《梅州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
- 52. 《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 53. 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县区层面:
- 54.《梅州市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5.《梅州市梅县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56.《梅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57.《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58. 《梅州市梅县区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
- 59. 《梅县区丙村镇总体规划(2019-2035)》
- 60.《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美丽圩镇建设规划》
- 61. 梅县区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梅县区典型区的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丙村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丙村镇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丙村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70.83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东至溪联村,南至人和村、联和村,西至群丰村,北至新圩村,核心建设范围约 5.58 平方公里。

#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丙村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第7条 特色概况

文化之乡。丙村镇崇文重教,人才辈出,拥有国民党少将叶公武、岭南四大才女叶璧华、"平民名将"邓仲元等历史英才。 芦陵村清末曾出十三个举人,民国四将、十七校、七十二尉等, 素有"举人村"之称。

客家名镇。丙村镇古时称扁村,始于唐宋年间。宋、元间,丙村先祖从闽西、赣南、大埔一带陆续迁来丙村定居,丙村镇保有完整的客乡气息和特色,境内拥有诸多历史建筑,如邓仲元旧居、仁厚温公祠、永新资政第、三堡学堂等。其中,中国传统民居建筑客家围龙屋——仁厚温公祠具有500多年历史,是梅县区当地最大的围龙屋。

商业重镇。丙村商业颇为繁盛,丙村圩历史上为梅县三大圩镇之一,圩市始建于清乾隆四年(1739 年),是丙村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至1987年底,丙村圩镇已有店铺1000多间,是丙村、雁洋、三乡、城东等乡镇农副产品集散地。

华侨之乡。丙村镇是梅县区著名的华侨之乡。据不完全统计, 现在丙村旅外华侨(含华人、华裔)与港澳台同胞共 3.6 万多人。

足球之乡。丙村人民喜爱体育运动,是著名的足球之乡,足球运动基础好,氛围浓,民间球队共有10多支。

金柚之乡。丙村金柚栽培历史悠久,随客家人南迁开始种植,

其中沙田柚引种历史有文字记载的已达上百年,素有"中国金柚之乡"的美誉。

##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丙村镇地处梅县区东北部,东与雁洋镇为邻,西与城东镇接壤,南接西阳镇,北与白渡镇、松口镇相连;漳龙铁路、省道 S223 线、省道 S224 线贯穿丙村境内;东外环高速、梅龙高速过境,梅龙高速在丙村镇设有出入口,交通便利。2020年丙村镇农用地面积 151.91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88.92%;建设用地面积 14.06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8.23%;未利用地面积 4.86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84%。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丙村镇户籍人口4.24万人,常住人口为3.2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0.47万人,城镇化率14.69%。

#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 第9条 规划定位

围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 号)的工作部署,紧抓梅县区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机遇,立足于丙村的客家文化底蕴和旅游、生态优势,将丙村镇打造成为:广东省客家文化旅游特色镇、山水农旅示范宜居小镇、梅县区工业发

展重镇。

## 第10条 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 4.40 万人,城镇化率 52%,城镇常住人口 2.29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5.58 平方公里 (8370 亩)以内,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5.58 平方公里 (8370 亩),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16.80 平方米。

##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丙村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 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 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 第四章 总体格局

#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丙村镇山水自然格局为基础,做好低丘农业空间和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打造"一区两廊六屏"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依托石窟河、梅江串联丙村文农旅产业资源点和乡村资源点,打造"一心双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区"指近郊低丘农业区。严格保护丙村镇近郊地区永久 基本农田,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引导优质耕地向梅 江周边集聚布局, 打造以水聚田、田水相融的农业空间格局。

"两廊"指石窟河生态廊和梅江生态廊。针对性开展小流域整治与河岸景观塑造行动,提升流域水质、水量。

"六屏"指六个生态屏障。包括天子岌生态屏、伯公顶和排 子岌生态屏、南嶂岌生态屏、宝山岗和石子岌生态屏、称子岌生 态屏、高寨顶生态屏。保护丙村镇山地丘陵的自然生态环境,严 格控制山体周边开发强度,维护丙村四面环山的对景格局。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发挥圩镇基础设施、服务优势,提供旅游咨询、旅游集散、城市休闲、文化体验等功能。

"双轴"指城镇发展主轴、特色产业发展轴。形成以省道 S223 为依托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及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导的 特色产业发展轴。

"四区"指城镇功能发展区、客家文化旅游区、农业观光体验区、高效农业发展区。中部城镇功能发展区以高铁站为依托,完善丙村镇区服务功能,打造集行政、教育、文化、旅游接待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城镇。东北部客家文化旅游区以旋风村为核心,充分发挥旋风村优质的山水生态和"举人村"芦陵村深厚的历史底蕴,形成镇域东北部的客家文化旅游区。西北部农业观光体验区以横石村为核心形成农业观光体验区,发展农林业等产业的同时,推动田头村、银场村打造美丽乡村。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以郑均村、梅福村为核心形成高效农业发展区,在满足自身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做大做强本镇的传统专业——金柚种植产业,

结合金柚果林,形成品牌价值,成为本镇金柚种植的先行地和龙头产地。

"多点"指丙村镇镇区外多个旅游资源点。通过村庄存量资源盘活支持芦陵村、旋风村、群丰村等资源较突出的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构建多点开花的镇域文旅产业格局。

#### 第13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要求,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97 平方公里 (11955 亩)。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原则,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67 平方公里 (11505 亩),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护。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镇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1 平方公里(12315 亩),主要分布于丙村镇北部的芦陵村和西部的横石村、银二村等。生态保护红线应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 红线及自然灾害风险区等底线空间要素,结合丙村镇现状城镇布 局及未来发展方向,将支撑文旅产业服务、提高民生配套水平等功能的重点地区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58 平方公里 (8370 亩),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5.58 平方公里 (8370 亩)。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部的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活动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商务、工业等产业用地,适当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到 2035年,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4%,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规划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46%,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6%。合理预留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6%。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15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建设梅县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石窟河和梅江干流水质保护工作。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

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10~2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重点打造梅江水系美丽碧道,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保护好河道岸线两岸生态环境,打造"云烟浩渺、清溪见底、物种丰富、生动自然"的生态廊道。

加强丙村镇梅福村燕岩饮用水源保护区、石窟河新圩饮用水水源保区的保护工作。其中,石窟河新圩饮用水水源保区一级保护范围 22.39 公顷(336 亩),二级保护范围 360.34 公顷(5405亩),梅福村燕岩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范围为 139.53 公顷(2093亩)。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网箱养殖等养殖活动和旅游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

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规划至 2035 年,丙村镇用水总量增幅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江心洲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

# 第16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加大镇域内森林自然保护地的维护和生态修复力度。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地珍稀物种、特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合理划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范围、缓冲范围和试验区。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原则上必须用于发展和生态建设,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 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 第17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丙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97 平方公里。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 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 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 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 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 第18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 第19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 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4个村,红光村、溪联村、群丰村、人和村。完善 丙村镇中心区服务功能,打造为集行政、教育、文化、旅游接待 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城镇,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 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 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 共 4 个,包括程江村、芦陵村、旋风村、银竹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

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13个,包括银场村、联和村、大雅村、郑均村、横石村、梅福村、新圩村、田头村、东溪村、雷丰村、黄梅村、银二村、咀头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域范围以内。

## 第20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丙村镇 17 个村庄划分为发展类村庄和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

发展类村庄: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丙村镇发展类村庄共8个,包括溪联村、红光村、人和村、联和村等4个集聚提升类村,以及芦陵村、旋风村、群丰村、银场村等4个特色保护类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

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 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 丙村镇调整类村庄共 13 个,分别为东溪村、田头村、雷丰村、 新圩村、梅福村、郑均村、银竹村、大雅村、横石村、黄梅村、 银二村、咀头村、程江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 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 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 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对于人口流出严重 的自然村,推动"空心化"的自然村向中心村或其他行政村集中。

#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 第2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适时推进 圩镇扩容,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房。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居住 用地 43.26 平方米。

# 第22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强化新村规划建设强度管控。

推进镇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工作, 以三线下地为主、三线微改造为辅,规范户外线缆架设,改善乡 村人居环境品质,并增设镇村公共路由设施,建设干净整洁、美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23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协调城镇发展格局及镇村体系结构,构建"镇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镇区为丙村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引导资源向镇区集中,提高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镇区聚集。优化提升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 第2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丙村镇旅游服务配套,加快圩镇客厅、游客服务中心、镇郊文体公园、养老服务设施、托育幼儿园、公厕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服务能力,推动卫生院、农贸市场、公益性墓园、便民服务中心及现有公厕等设施的改造升级,丙村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具备全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优化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配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 委会、卫生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其中 为持续改善乡村边远地区的教育和办学条件,以中心村为节点补 齐村级幼儿园及小学等教育设施配套,联动服务周边一般村,推 动实现镇域教育供需平衡。

#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25条 建立"一主两带两节点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一主:以丙村体育公园为主体打造丙村镇绿地主核。

两带:围绕一江两岸开展梅江沿岸景观提升,形成滨江生态景观带,沿石窟河碧道丙村镇段打造滨水休闲游憩带。

两节点:设置福柚山郊野公园、九峰山郊野公园 2 个公园景观节点,丰富山顶广场、登山步道和绿地景观建设。

多游线:通过镇域主要道路串联各核心、节点以及滨水带状公园,形成游览丙村特色景观的生态游线。

# 第26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科学优化公园绿地布局。重点推进镇区丙村体育公园、福柚山郊野公园等的提质建设,按照绿美生态小公园标准,种植乡土景观树种提升绿植景观,增设足球场、塑胶跑道和健身器材等运动和配套设施,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绿美生态小公园,满足丙村镇人民日益增长的绿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充分利用江河湖涌资源,重点建设梅江滨江带状公园和石窟河带状公园。

# 第27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加快推进梅江碧道丙村镇建设。选定梅江河丙村镇红光村段 碧道打造美丽河道。结合美丽河道现状情况,优化提升现状亲水 步道,串联滨水公园、游船码头和旅游驿站,打造连续贯通的美 丽河道慢行系统。结合丙村镇当地特色进行美丽河道建设,保障 水资源、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生态、完善河 道景观与游憩系统。沿梅江打造滨江带状湿地公园,引导生态旅 游、文化体验、水上航线、夜游经济等产业集聚化发展。发挥丙 村滨江优势,发展以文旅消费场景为主的"夜游经济"。

## 第28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 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 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 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 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 自然生态景观。

#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 第29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发挥工业重镇优势,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服务荷树园电厂、锦江电路板、泰山建材等8家规上企业增资扩产、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全力打造工业强镇。以荷树园电厂为重点抓手,加大政府基础性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基础领域研发投入,推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尽快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加快推进电力产业与新能源技术、信息技术、储能技术深入融合,推动输变电设备和电力能源产业向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此外,积极扶持客迁食品、富柚生物、丙村三大丸等名优农产品深加工产业。

夯实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以枇杷、蜜柚、沃柑、大棚番茄、四季龙眼等农产品种植和采摘体验为主的现代高效农业。结合田头村、银场村、溪联村、东溪村大棚特色蔬菜种植基地,打造农业科普观光、青少年实践基地以及农业生态旅游等项目。振兴乡村产业,积极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郑均村谋划丙村生态园,打造登山健身步道、休闲垂钓园、养生菜馆等配套设施,形成集农业观光、文化休闲、健身康体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园。推动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和全链条开发,同时融入人文历史、农耕文明,建设省级田园综合体。

丰富旅游产品,打造丙村特色文旅产业链。完善芦陵"举人村"、旋风"小白沙"、群丰温公祠、红光井塘寨、耀祖阁"醉

美乡村"等项目建设,形成一条农文旅融合驱动的乡村振兴之路。 其中,整合芦陵"举人村",打造举人文化展示馆,导入休闲、 度假、研学、商业、文创等多元业态。并依托仁厚温公祠知名度, 结合围屋修复,提升环境美感,营造乡村休闲氛围,打造广东省 高品质休闲度假网红村。

#### 第30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推进省级"叶帅故里·大美梅县"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同时串联石窟河沿线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一条百里石窟乡村振兴 示范带,沿线辐射带动乡村旅游发展,鼓励红光、溪联、芦陵、 旋风等村落申报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丰富乡村旅游 业态,对示范村的闲置农房进行改造,打造以客家文化、耕读文 化为主题的精品民宿。通过挖掘示范带的文化资源,突出特色, 连线成片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美丽乡村精品带,提升乡村振兴 示范效应。

#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31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依托丙村镇历史文化遗产特色风貌,围绕文物保护单位构建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维护丙村镇文物保护单位现存历史风貌、传统格局、历史古迹、环境要素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和客侨文化特色,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留改拆并举,

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鼓励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3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处历史建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加快申报与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相对应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建筑本体,协调周边建筑风貌,核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历史建筑的主体结构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和修缮,做好历史建筑所处年代、结构特点、艺术价值等方面材料归档工作,严格管控历史建筑保护核心范围、控制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禁止进行任何破环历史建筑历史格局、特色风貌的建设行为。

保护梅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客家围龙屋保护名录、革命遗址保护名录,重点对群丰大夫第围龙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邓仲元旧居和邓仲元小学旧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人和三堡学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敬岳烈士纪念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温生才故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进行修缮和保护。应严格控制围龙屋建筑、陈敬岳烈士纪念碑等核心保护区、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活动,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切实维护客家围龙屋传统格局特色和历史风貌特点,维续围龙屋周边相互

依存的历史人文环境、景观面貌、景观通廊等,定期对围龙屋主体结构、主要建筑构件、装饰要素等进行维护和修缮;切实保护 丙村陈敬岳烈士纪念碑所建年代特点、地方人文特色等,定期对 纪念碑及其前广场设施进行维护修缮,传承红色革命文化、维续 革命英烈精神和风骨。

# 第32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按照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结合城镇服务功能发展和旅游发展需求,构建不同主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根据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片区;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游览等新功能,实现服务功能更新与历史文化载体保护的有机结合。

#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33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雁洋西站(高铁站)、双龙高铁(蕉岭—雁洋西—梅州)、梅县区省道 S224 线城东至雁洋段、省道 S225 芦陵村和旋风村段的改建工程项目、梅永高速公路项目,保障交通线

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丙村镇与梅州市区、蕉岭、大埔、平远的快速联系通道。

推动县乡道升级改造。推动乡道 Y150、Y157、Y160、Y163 等改造升级,加强与国道 G205、省道 S223、S224、S225 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构建"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

## 第34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推动雁洋西站进站道路建设,并优化公共交通接驳,全速推进附近配套道路交通建设,确保高铁区域交通便捷顺畅。推动红光村、新圩村、程江村、群丰村等的道路优化提升。加强省道 S224 圩镇段交通管制制度,制定特大型货运汽车过镇通行要求,打造通畅有序、安全便捷的交通体系。

# 第35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打通乡村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并在有条件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36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强对丙村镇水源地保护,重点保护现 状梅福村燕岩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石窟河新圩饮用水水源保区 2 处,规划新增梅江银竹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保留现状水源燕岩山塘,保留添溪水厂、新金盘水厂、老金盘水厂,设计供水规模共 0.38 万 m ¾d,新建丙村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1.5 万 m ¾d,完善供水设施,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全稳定、城乡平衡的供水格局。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增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消除镇域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农村污水管网短板,规划至2035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镇域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完善镇区燃气管网,构建"多源接入"气源保障体系,提高燃气输送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范围。保留现状 LNG 气化站,规划至 2035 年,管道天然气基本覆盖镇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具备服务高效、安全保障的配送系统,燃气输送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丙村镇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预留荷树园电厂四期项目用地规模。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

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新建丙村镇垃圾中转站,远期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38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丙村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第37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镇区全覆盖,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带动丙村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营业厅。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38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丙村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优化现有梅江防洪排涝设施,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高沿江护堤,境内石窟河和梅江干流段防洪标准采取 20 年一遇,镇区、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一般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

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检测预警网络。

## 第39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照明灯、铁锹等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 第40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 第41条 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完善地质灾害险情状态预报、速报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预防、预警和治理能力。落实《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含梅江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将丙村镇全域划分为梅县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风险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建设,保证汛期强降雨条件下有效组织居民避险,使地质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点。其中,丙村镇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包括镇域北部、东部地区,覆盖 15 个行政村;一般防治区包括镇域西部和南部,覆盖 6 个行政村。镇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办发[2001]35 号文、建质[2005]228号文、建办村电[2020]37号文防治地质灾害的精神,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点,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划到 2035年,镇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有效治理,地质灾害预警避险能力和治

理水平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检测预警网络,重点对 29 处地质灾害 (隐患)点进行风险防治,包括东溪村田心组、大雅村尾甲组等 4 处滑坡,银竹村银竹组、黄梅村黄梅组等 10 处崩塌,大雅村口甲组、程江村中楼组等 15 处塌陷。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建筑。

## 第42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近期规划在丙村镇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 第43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 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 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 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 救护工程、防控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控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丙村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计算。规划至2025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 第44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 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东外环高速、 梅大高速、省道 S223、S224、S225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 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 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 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 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 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 避难场所体系。

# 第45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 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 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建为临 时救护安置区或应急避难场所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 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 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 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 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 第46条 镇村集成规划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 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调入调出乡村存量建设 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丙村镇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建设需求。 本次规划腾挪的规模用于保障各村宅基地、公共广场、休闲设施、 乡村振兴产业等项目建设。

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 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优 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 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 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 用地改造为公益性设施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异 地调整入市。

## 第47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推进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和石窟河、梅江等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沿江、沿河岸线绿化防护景观,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改善丙村镇水环境。开展称子岌、天子岌、高寨顶、宝山岗、石子岌、伯公顶等山体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涵养林建设等工程。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48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一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

等空间布局。

## 第49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县区丙村镇美丽圩镇建设规划等,结合丙村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方面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 第50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丙村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